

六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衢州市柯城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的 2025 专业市场园区及衢化东路保洁保绿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专业市场园区及衢化东路保洁保绿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衢州市兴玖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7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.3273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衢州市兴玖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3 日



特别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